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16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吉林省扶余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同时委派段伦君担任执行董事，委派密守洪担任监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